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 年 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 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晋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基金主代码	290007	
交易代码	29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 7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2,505,847.9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90007	2910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2,396,321.33 份	50,109,526.6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获取债券稳定收益的基础上，通过股票一级市场申购等手段谋求高于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和财政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及利益走势、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基金流动性情况等的动态分析，通过对开放资决策委员会，确定基金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范围，并跟踪影响资产策略配置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对资产策略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80%＊上证企业债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低收益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国培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5037216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yxpl@ftfund.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66
传真		021-5037219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2F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411,884.39	7,053,652.30	-12,641,731.82	-8,658,948.69
本期利润	28,485,826.74	7,876,752.45	-10,399,567.71	-5,719,754.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6	0.0447	-0.0147	-0.01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9%	6.29%	-1.13%	-1.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9	0.0030	-0.0176	-0.01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3,934,516.17	50,258,824.97	433,378,571.89	277,633,007.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9	1.0030	0.9887	0.9869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正式生效。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准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0%	0.42%	-0.29%	0.05%	3.89%	0.37%
过去六个月	8.25%	0.33%	1.15%	0.05%	7.10%	0.28%
过去一年	6.69%	0.28%	6.57%	0.06%	0.12%	0.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48%	0.34%	7.33%	0.06%	-1.85%	0.28%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1%	0.42%	-0.29%	0.05%	3.80%	0.37%
过去六个月	8.05%	0.33%	1.15%	0.05%	6.90%	0.28%
过去一年	6.29%	0.28%	6.57%	0.06%	-0.28%	0.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89%	0.34%	7.33%	0.06%	-2.44%	0.2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上证企业债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1.上证企业债指数，是按照科学客观的方法，从国内交易所上市企业债中挑选了满足一定条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组成样本，按照债券发行量加权计算的指数，科学地反应了我国企业债券市场的变化。

2.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

3.上证企业债指数与上证国债指数联袂推出，进一步拓宽了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具有较高的权威和市场代表性，投资人可以从上交所行情、中国资讯网等处获得。

3.2.2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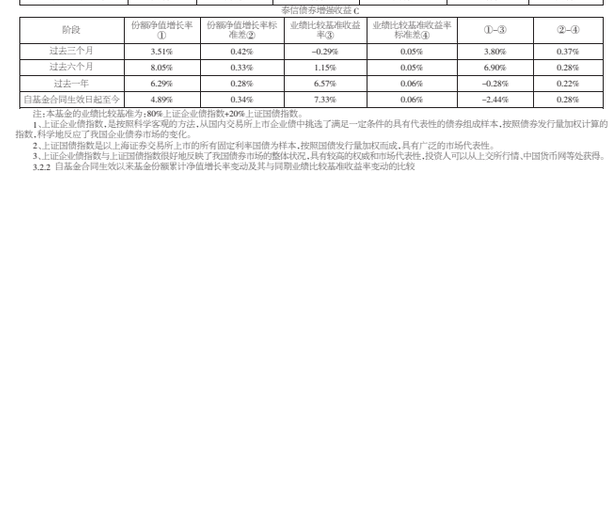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7 月 29 日，2009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5000	7,444,785.25	10,100,448.90	17,545,234.15	
2009	-	-	-	-	
合计	0.5000	7,444,785.25	10,100,448.90	17,545,234.15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4600	2,595,580.32	709,849.68	3,305,430.00	
2009	-	-	-	-	
合计	0.4600	2,595,580.32	709,849.68	3,305,43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正式生效，2009 年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2 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2 F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高清海

电话：021-50372168

传真：021-50372197

联系人：王伟毅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 年 5 月 8 日获准开业，是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市场部、营销部、价值部、华北、华南二大营销中心和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理财顾问部、清算会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 116 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股票等 8 只开放式基金。基金管产规模 111.96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俊春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 7 月 29 日	-	13	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海鸿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齐鲁证券上海斜土路营业部。2002 年 12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交易员、交易主管，泰信天天收益基金经理。自 2008 年 10 月 10 日起担任泰信双息双利基金基金经理。
马成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 7 月 29 日	-	8	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3 年 7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先后担任理财顾问高级经理、交易室交易主管、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泰信发息双利基金经理助理。自 2008 年 10 月 10 日起担任泰信天天收益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准，基金经理的离职日期以公司公告日为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终 于市场、及位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9 号）以 2008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公司相应地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不存在风格相似的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年初经济处于高位运行，各类资产价格攀升，在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的推动下，债券市场利率下行，信用产品普涨，但随着经济刺激政策的逐步退出和一系列遏制经济过热措施的出台，包括上调存款准备金比率、出台房地产政策等，以及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发生，二季度经济开始显著放缓，GDP 从年初的 11.9%回落到 10.3%，工业增加值则从 18.1%回落到 13.7%。资金方面则从 5 月中下旬开始逐步趋紧，3 个月和 1 年期央票发行利率交替上行，回购、SHIBOR 利率则在进入六月之后骤创新高，六月底至八月中旬，紧张的资金面管得到缓和的缓和，债券收益率有所回落，2010 年 10 月，人民银行上调存贷款利率 25 个基点，这是时隔三年之后的首度加息，也标志着之前的宽松的货币政策告一段落，基准利率上调带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急速上行，长端上行幅度远超短端，收益率曲线陡峭化明显。11 月，央行连续上调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 2011 年将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同时央行停发了三年期央票，存款准备金率再度上调了 50 个基点，并已经三次一次加息，这一系列政策加上年底因素，资金面迅速紧张，回购利率飙升；短端收益率大幅上行，收益率曲线趋于平坦。总体来看，四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整体快速上行，中债指数大幅下跌，资金面迅速紧张。

增强收益基金上半年减持可转债品种，同时增加信用债配置，较好地规避了股市下跌带来的风险。下半年增加了权益类资产的配置，降低信用债配置比例。同时积极参与新股及可转债一级市场申购，为持有人创造了较好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单位净值为 1.0049 元，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6.57%；C 类单位净值为 1.0030 元，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6.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新的一年，由于物价仍在上涨，货币紧缩的压力依然较大，我们预计基准利率及存款准备金率将进一步上调，未来国债等无风险利率在通胀及资金压力导致的系统性冲击下将继续缓慢上行。从企业债与国债所反映的信用利差来看，自 10 月中旬加息以后，信用利差明显上升，未来随着配置性需求的增加，信用利差下半年将趋势性下行。

基于宏观经济的分析，我们认为目前收益率曲线下行空间不大，考虑到信用债的票息收益较好，能一定程度上弥补信用利差上行带来的损失，逐步增加高收益信用产品配置，并积极参与可转债申购，把握利率产品的趋势性投资机会，适时拉长久期提高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本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为主体，对基金销售、投资运作、后台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控制，较好地保证了基金运作的合规性。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全面梳理风险点，补充、完善相关制度。为了更好地辨识各项业务的风险，公司组织了一次全面梳理风险点的工作。此项工作通过反复的分析、讨论，公司及相关部门对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点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对自身风险的认识水平和风控意识有了明显的提升。

2、通过检查加强学习，强化员工合规意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督察长为领导的关于 整守三条底线”执行情况自查自纠工作小组，对相关部门的落实、改进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复查。并组织开展了全员参与的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的方面的合规性教育活动和执业行为准则执行情况检查，以进一步加深员工对合规运作、勤勉尽责的认识。

为规范公司投资管理活动及投资管理人员的投资行为，公司组织了投研人员利用晨会的时间，集中学习了 内幕交易案例系列材料”的学习与讨论。重点介绍 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的基本定义及其表现方式，并要求投研人员加强法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

3.严格规范投资交易行为。为切实贯彻《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的精神，规范投资交易行为，有效防范交易环节的操作风险，防止出现尾盘放量打压或者拉抬股价的行为发生，公司对交易员在盘中、尾盘的委托指令进行了适当的比例限制，对于超过限制的指令，系统将自动阻止。

4.公司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站、交易、行情等进行屏蔽，对其他非交控方式上网及即时通讯做出进一步规范。加强投资人员的资讯管理，对基金经理集中区域进行录像监控，对于证券公司的网站、网页委托进行了屏蔽，对办公电脑安装软件的权限进行了 格限制。

5.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现象。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监察稽核人员的业务技能的培训提高，合理配置监察稽核工作力度，重点加强事前防范及动态跟踪，保证基金运作的合规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b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分红资金按除权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Q 如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b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b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为 12 次。

5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 即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 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b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50 元，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17,545,234.15 元 供中，现金形式发放 7,444,785.25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 10,100,448.90 元；本基金 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46 元，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3,305,430.00 元 供中，现金形式发放 2,595,580.32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 709,849.68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 本托管人”）在对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 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 往；财务会计报告中的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银行
2011 年 3 月 25 日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晋华永道中天审字 ©011 第 2028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泰信增强收益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是泰信增强收益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b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Q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0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泰信增强收益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莹 陈寒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晋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9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7,709,311.83	445,454,172.38
结算备付金	3,175,944.15	445,404.44
存出保证金	83,370.82	82,17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277,044.61	271,905,326.61
其中：股票投资	48,146,425.60	84,175,267.7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16,130,619.01	187,730,058.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429,221.54	420,326.4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7,958.81	19,999,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08,722,851.76	738,307,00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9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15,511.44	-
应付赎回款	120,710.49	26,166,967.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0,370.20	491,083.55
应付托管费	63,456.74	163,694.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868.47	105,976.37
应付交易费用	70,521.87	73,384.97
应交税费	586,747.00	-
应付利息	3,888.1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0,436.23	294,319.28
负债合计	44,529,510.62	27,295,426.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2,505,847.99	719,662,329.14
未分配利润	1,687,493.15	-8,650,75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193,341.14	711,011,57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722,851.76	738,307,004.98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49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2,505,847.9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312,396,321.33 份，C 类基金份额 50,109,526.66 份。

2. 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9 年 7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7 月 2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5,442,181.15	-11,148,079.61
1.利息收入	14,099,449.86	3,187,480.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4,634.13	2,085,093.23
债券利息收入	13,254,197.97	748,959.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617.76	353,427.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6,310,170.29	-19,688,490.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311,501.22	-4,424,674.5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956,925.27	-15,963,867.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699,007.99
股利收益	41,743.80	1,044.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102,957.50	5,181,358.1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135,518.50	171,571.78
减：二、费用	9,079,601.96	4,971,242.76
1.管理人报酬	3,812,357.91	2,807,434.71
2.托管费	1,270,785.94	935,811.52
3.销售服务费	700,318.85	696,794.08
4.交易费用	635,418.55	251,527.49
5.利息支出	2,258,447.4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58,447.43	-
6.其他费用	402,273.28	279,674.96
三、利润总额	36,362,579.19	-16,119,322.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6,362,579.19	-16,119,322.3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9,662,329.14	-8,650,750.23	711,011,578.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362,579.19	36,362,579.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357,156,481.15	-5,173,671.66	-362,330,152.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3,062,567.89	1,027,480.07	304,090,047.96
2.基金赎回款	-660,219,049.04	-6,201,151.73	-666,420,200.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20,850,664.15	-20,850,664.1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2,505,847.99	1,687,493.15	364,193,341.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7 月 2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5,986,774.72	-	1,175,986,774.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119,322.37	-16,119,322.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456,324,445.58	7,468,572.14	-448,855,873.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1,357,176.82	-3,933,720.74	237,423,456.08
2.基金赎回款	-697,681,622.40	11,402,292.88	-686,279,329.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9,662,329.14	-8,650,750.23	711,011,578.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高清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少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80 号 关于核准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175,877,200.51 元，折合为 1,175,877,200.51 份基金份额 经中 A 类份额 723,971,941.85 份，C 类份额 451,905,258.66 份），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128 号 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75,986,774.7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9,574.21 份基金份额 经中 A 类份额 69,303.32 份，C 类份额 40,270.89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本基金也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和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上证企业债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0 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本基金不属于证券公司企业及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 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 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 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按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Q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7 月 2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12,357.91	2,807,434.71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3,327.62	376,594.6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